

各县（市）区首批免检降频事项清单

一、兴庆区（36项）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单位	行业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名称、条文)	检查内容	常规检查频次	“白名单”企业 检查频次	备注	
1	水土保持情况 监督检查	兴庆区农业农 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辖区水 土保持所有企 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1.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3.水土流失风险点监管。 4.水土保持工程监督检查。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2	水工程安全管理 监督检查	兴庆区农业农 村和水务局	涉及辖区所有 水利工程项目 的主体单位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2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0号） 第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安全生产政策规划拟订、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承担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化工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煤矿、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监督检查。	1.管理责任体系。 2.安全管理。 3.日常管理与维护。 4.工程实体。 5.其他方面。	1年度4次	1年度2次		
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单位及检测活动的 监督检查	兴庆区农业农 村和水务局	辖区所有在建 水利工程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 （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1.资质与资格。 2.检测行为。 3.检测报告。 4.仪器设备。 5.其他事项。	1年度4次	1年度2次		
4	对农业机械维修和 维修配件经营的监 督检查	兴庆区农业农 村和水务局	农业企业	现场检查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农机执法人员培训，完善相应技术检测手段，确保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实施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否则受检查者有权拒绝检查。	对维修网点和经营配件网点资质、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消防设施、安全作业、零配件质量等监督检查。	1年度6次	1年度2次		

5	对植物产品检疫的监督检查	兴庆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农业企业	现场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跨县区种子、种苗调运的检疫证办理情况。	1年度7次	1年度4次	
6	对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监督管理	兴庆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农业企业	现场检查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 第6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一）查阅或者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提供有关材料； （二）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进行监督； （三）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工作进行监督； （四）对无公害农产品的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进行检查； （五）对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检验和鉴定； （六）必要时对无公害农产品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对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年度8次	1年度4次	
7	对生产经营活动、包装标识、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兴庆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农业企业	现场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19修改） 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或登记证书持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农业部注销其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并对外公告。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22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年度8次	1年度4次	
8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兴庆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动物诊疗机构	现场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5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相关要求。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9	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兴庆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农业企业	现场检查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17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的管理，并为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规范服务行为。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所属的植保工作机构（以下简称植保机构）承担。	专业化服务组织服务活动中农药使用是否规范操作，机手证件持有情况以及服务组织相关内业资料等。	1年度6次	1年度3次	
10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以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监督检查	兴庆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现场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对辖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辖区煤矿、加油站、工贸企业	现场检查结合线上查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煤矿企业1年度4次，工贸危化加油站1年度2次	煤矿企业1年度2次，工贸危化加油站1年度1次	
12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辖区1处重大危险源	现场检查结合线上查验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首次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分级、安全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情况；（三）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情况；（四）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检测、检验以及维护保养情况；（五）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修订和演练情况；（六）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情况；（七）安全标志设置情况；（八）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情况；（九）预防和控制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重大危险源档案及现场管理。	1年度2次	煤矿企业1年度2次，工贸危化加油站1年度1次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辖区煤矿、加油站、工贸企业	现场检查结合线上查验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煤矿企业1年度4次，工贸危化加油站1年度2次	煤矿企业1年度2次，工贸危化加油站1年度1次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辖区煤矿、加油站、工贸企业	现场检查结合线上查验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安全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以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情况；（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四）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并如实记录的情况；（五）对从业人员现场抽考本职工作的安全生产知识；（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2号）第三条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国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培训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省级及以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辖区内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依法实施监察。 第三十九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管理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情况；（二）按照本规定投入和使用安全培训资金的情况；（三）实行自主培训的煤矿企业的安全培训条件；（四）煤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情况；（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的情况；（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七）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离岗、转岗时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八）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矿企业分级分类安全监管办法》（宁应急〔2022〕13号）第三条 自治区区属煤矿总公司、从事煤炭资源开采活动的中央企业在宁子公司、外省（区、市）省属国有企业煤矿在宁上级管理公司、民营煤矿企业总部（集团公司），日常安全监管主体为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第四条 区属煤矿、市属煤矿和中央企业煤矿，日常安全监管主体为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含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下同），县（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履行应急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安全巡查等方面职责。 第五条 外省（区、市）省属国有企业煤矿和其他性质的煤矿，日常安全监管主体为县（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1.安全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 2.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以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情况。 3.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 4.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并如实记录的情况。 5.对从业人员现场抽考本职工作的安全生产知识。 6.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煤矿企业1年度4次，工贸危化加油站1年度2次	煤矿企业1年度2次，工贸危化加油站1年度1次	

15	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包含各类竣工验收）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辖区煤矿、加油站、工贸企业	现场检查结合线上查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一）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二）在实施有关安全许可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查。抽查和审查以书面方式为主。对竣工验收报告的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并如实记录在案。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核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5〕34号） 第十条 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会同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对煤矿建设单位验收活动的监督原则上应在现场进行。 第十一条 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对验收结果的核查，应与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条件现场审查一并进行。	配合实际部门对煤矿、危化品建设项目三同时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煤矿企业1年度4次 工贸危化加油站1年度2次	煤矿企业1年度2次 工贸危化加油站1年度1次	
16	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抽查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辖区煤矿、加油站、工贸企业	现场检查结合线上查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8号） 第八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1.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等工作。 2.应急物资储备资源调查的落实情况。 3.风险评估是否符合本单位实际现场。 4.应急演练是否符合预案及国家相关要求。	煤矿企业1年度4次， 工贸危化加油站1年度2次	煤矿企业1年度2次， 工贸危化加油站1年度1次	
17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行政监督检查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服务业	现场检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 （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 （五）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 （六）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 （七）职业病报告情况。	1.核查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和医务人员资质。 2.核查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制度落实情况。 3.核查诊断工作开展情况。 4.核查职业病报告情况。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18	医疗废弃物的行政监督检查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服务业	现场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1.核查医疗机构资质。 2.核查专兼职医疗废物工作人员配置和防护情况。 3.核查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情况。 4.核查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情况。 5.核查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登记记录。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19	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管理的行政监督检查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服务业	现场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五条 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对所属经营单位（包括个体经营者，下同）的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 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铁路部门所属的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车站、等候室、铁路客车以及主要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1.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设置禁止吸烟警句标志情况。 5.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20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工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1.按照规定对劳动者组织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2.签订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 3.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4.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 5.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6.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7.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导措施。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21	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以及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工业	现场检查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0号） 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分类分级监管的原则，将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监督检查计划与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一体化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当按照规定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一）是否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二）是否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劳动者健康影响与危害程度进行分析、评价；（三）是否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进行评价，是否提出对策与建议；（四）是否明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五）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是否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是否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六）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备查；（七）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情况；（八）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一）是否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二）是否采纳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的对策与建议，如未采纳是否进行充分论证说明；（三）是否明确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分布，并对防控性能进行分析；（四）是否明确辅助用房及卫生设施的设置情况；（五）是否明确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投资预算；（六）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是否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是否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七）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八）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情况；（九）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一）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二）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措施是否齐全；（三）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是否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和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是否按照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完善；（四）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备查；（五）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报告是否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六）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情况；（七）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并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一）对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方案和验收工作报告，全部进行监督核查；（二）对职业病危害较重和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方案和验收工作报告，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双随机”方式实施抽查。	1.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进行监督评审或检查。 3.依法对举报进行核实、处理。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22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辖区内应急承储企业、政策性粮食收购企业	现场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对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重点检查储备规模落实情况、质量标准执行情况以及收储、轮换、销售、动用情况；对其他收储企业重点检查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情况以及支付售粮款、落实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1年度6次	1年度4次	其中政策性粮食监督检查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银川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季度巡查，将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及统计调查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并入季度巡查进行。
23	节能监督检查	兴庆区工信科技局	工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9年修改）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协调、监督和检查，推动节能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具体负责节能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企业关于节能工作各项制度落实情况。	1年度1次	免检	
24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兴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清真食品	现场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六条 民族事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1.检查责任：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通报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 3.归档责任：在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年度3次	1年度1次	

25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22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三）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四）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五）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女职工在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间，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满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限自动延续至产假结束。但是，用人单位依法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或者女职工依法要求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的除外。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1.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2.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3.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4.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5.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6.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7.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8.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1年度3次	1年度1次	
26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企业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工资发放情况。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27	对用人单位遵守就业促进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企业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工资发放情况。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28	对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1月20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第七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者专项集体合同。	企业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工资发放情况，集体合同签订情况。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29	对遵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机构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企业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工资发放情况，劳务派遣合同签订情况。	1年度2次	免检	
30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机构	现场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条第一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外经贸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审批、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企业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工资发放情况，劳务派遣合同签订，机构发布招聘信息情况，开展招聘会情况。	1年度3次	1年度1次	
31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机构办学情况，师资配备情况，设施设备配置情况，安全演练情况。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32	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的行政监督检查	兴庆区住建局	辖区在建工地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年度4次	1年度2次	
33	安全生产监督的行政监督检查	兴庆区住建局	辖区在建工地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年度4次	1年度2次	

3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被投诉举报记录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兴庆区住建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	现场检查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被检查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并根据要求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	1.检查责任：根据房地产估价机构行业管理需要不定期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停止违规行为、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对需进行行政处罚的将案件线索移送至辖区综合执法局。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规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规行为或已改正违规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年度1次	免检		
35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督检查	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辖区单用途卡发卡企业	现场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	1.发卡企业资质。 2.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36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监督检查	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辖区废汽车回收企业	现场检查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主管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1.企业执照证照。 2.是否具有环保等相关负面行为等。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二、金凤区（27项）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单位	行业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名称、条文）	检查内容	常规检查频次	“白名单”企业 检查频次	备注	
1	工业节能监察事项	金凤区工科局	工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9年修改）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协调、监督和检查，推动节能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企业关于节能工作各项制度落实情况。	1年度1次	免检		
2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督检查	金凤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服务业	现场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修正）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	1.发卡企业资质。 2.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3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监督检查	金凤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服务业	现场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15号）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7月18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方面：（一）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三）《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四）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五）“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有关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其他措施。	1.企业执照证照。 2.是否具有环保等相关负面行为等。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4	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服务业	现场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五条 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对所属经营单位（包括个体经营者，下同）的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 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铁路部门所属的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车站、等候室、铁路客车以及主要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1.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设置禁止吸烟警句标志情况。 5.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5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检查	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服务业	现场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医疗技术规范。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条 条例及本细则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据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 第三条 医疗机构的类别：（一）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二）妇幼保健院；（三）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四）疗养院；（五）综合门诊部、专科门诊部、中医门诊部、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民族医门诊部；（六）诊所、中医诊所、民族医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卫生站；（七）村卫生室（所）；（八）急救中心、急救站；（九）临床检验中心；（十）专科疾病防治院、专科疾病防治所、专科疾病防治站；（十一）护理院、护理站；（十二）其他诊疗机构。 第六十六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二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检查、指导主要包括：（一）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情况；（二）执行医疗机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和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情况；（三）医德医风情况；（四）服务质量和水平情况；（五）执行医疗收费标准情况；（六）组织管理情况；（七）人员任用情况；（八）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检查、指导项目。	1.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备案凭证》《中医诊所备案证》情况。 2.核实卫生技术人员资质。 3.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情况。 4.传染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5.消毒隔离制度落实情况。 6.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回收处置情况。 7.病历文书填写及管理情况。 8.一次性医疗器械和消毒产品验收索证情况。 9.院前急救及医疗纠纷预防处置情况。 10.预防接种开展情况、放射卫生管理情况、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情况、母婴保健管理情况、中医药管理情况。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6	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	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服务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一章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1.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情况。 2.工作场所危害因素检测情况。 3.职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开展情况。 4.职业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5.用人单位落实劳动者个人防护情况。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7	水土保持情况监督检查	金凤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农业企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1.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3.水土流失风险点监管。 4.水土保持工程监督检查。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8	水工程安全管理 监督检查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涉及辖区所有水利工程项目 的主体单位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 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 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16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 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 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 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 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 采取措施， 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202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7号） 第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下列部门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等规定，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 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十）水利部门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负责水利建设工程以及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 牵头负责河道采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保障防洪安全、 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	1.管理责任体系。 2.安全管理。 3.日常管理与维护。 4.工程实体。 5.其他方面。	1年度4次	1年度2次	
9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检测活动的 监督检查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辖区所有在建水利工程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 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2019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二）是否有涂改、 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转包、 违规分包； （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六）仪器设备的运行、 检定和校准情况； （七）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	1.资质与资格。 2.检测行为。 3.检测报告。 4.仪器设备。 5.其他事项。	1年度4次	1年度2次	
10	对农业机械维修和 维修配件经营的监 督检查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农业企业	现场检查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密切配合， 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 维修人员资格、 维修质量、 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第十七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制度， 加强农机执法人员培训， 完善相应技术检测手段， 确保行政执法公开、 公平、 公正。 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实施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 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否则受检查者有权拒绝检查 。	对维修网点和经营配件网点资质、 维修人员资格、 维修质量、 消防设施、 安全作业、 零配件质量等监督检查。	1年度6次	1年度2次	
11	对植物产品检疫的 监督检查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农业企业	现场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 属于下列情况的， 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 植物产品名单的， 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之前， 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 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 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 在调运之前， 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第三款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 运载工具、 场地、 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 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跨县区种子、 种苗调运的检疫证办理情况 。	1年度7次	1年度2次	
12	对无公害农产品、 地理标志农产品和 绿色食品监督管理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农业企业	现场检查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 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一）查阅或者要求生产者、 销售者提供有关材料； （二）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进行监督； （三）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工作进行监督； （四）对无公害农产品的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进行检查； （五）对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 检验和鉴定； （六）必要时对无公害农产品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	对绿色食品产地环境、 产品质量、 包装标识、 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年度8次	1年度2次	

13	对生产经营活动、包装标识、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金凤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农业企业	现场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19修改） 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22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年度8次	1年度2次	
14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金凤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动物诊疗机构	现场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相关要求。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15	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金凤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农业企业	现场检查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417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的管理，并为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规范服务行为。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所属的植保工作机构（以下简称植保机构）承担。	专业化服务组织服务活动中农药使用是否规范操作，机手证件持有情况以及服务组织相关内业资料等。	1年度6次	1年度2次	
16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以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监督检查	金凤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现场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对辖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17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	金凤区应急管理局	工业、危化企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企业各项制度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2.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3.安全生产投入。 4.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和隐患闭环管理。 5.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18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金凤区应急管理局	工业、危化企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级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3.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4.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5.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19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金凤区应急管理局	工业、危化企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1年度1次	免检	
20	安全生产警示标识	金凤区应急管理局	工业、危化企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年度2次	免检	
21	安全设备情况	金凤区应急管理局	工业、危化企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1.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报废。 2.安全设备维护、保养、检测。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22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业、农业、服务业企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2.用人单位是否将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23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业、农业、服务业企业	现场检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第十七条 缴费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告社会保险费征收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将缴费明细告知劳动者本人。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24	落实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制度情况	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业、农业、服务业企业	现场检查	《工资支付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有权监察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的情况。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劳动者工资和经济补偿，并可责令其支付赔偿金： （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 （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的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 1.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2.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3.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25	职工休息休假情况	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业、农业、服务业企业	现场检查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第七条 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劳动保障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单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外，单位还应当按照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的，属于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所在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属于其他单位的，由劳动保障部门、人事部门或者职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执行条例及本办法的情况。用人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用人单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外，用人单位还应当按照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执行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行政处理决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对不休年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26	物业管理事项	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服务业	现场检查	《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二款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部门（以下简称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是否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1年度4次	1年度2次	

27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监督检查	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服务业	现场检查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	1年度1次	免检	
三、西夏区（36项）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单位	行业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名称、条文）	检查内容	常规检查频次	“白名单”企业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行政监督检查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服务业	现场检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 （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 （五）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 （六）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 （七）职业病报告情况。	1.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和医务人员资质。 2.检查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制度落实情况。 3.检查整顿工作开展情况。 4.核查职业病报告情况。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2	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管理的行政监督检查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服务业	现场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五条 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对所属经营单位（包括个体经营者，下同）的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 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铁路部门所处的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车站、等候室、铁路客车以及主要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1.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设置禁止吸烟警句标志情况。 5.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3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工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1.按照规定对劳动者组织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2.签订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 3.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4.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 5.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6.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7.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导措施。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4	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以及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工业	现场检查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0号） 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分类分级监管的原则，将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监督检查计划与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一体化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当按照规定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一）是否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二）是否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劳动者健康影响与危害程度进行分析、评价；（三）是否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进行评价，是否提出对策与建议；（四）是否明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五）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是否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是否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六）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备查；（七）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情况；（八）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一）是否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二）是否采纳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的对策与建议，如未采纳是否进行充分论证说明；（三）是否明确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分布，并对防控性能进行分析；（四）是否明确辅助用室及卫生设施的设置情况；（五）是否明确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投资预算；（六）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是否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是否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七）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八）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情况；（九）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一）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二）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措施是否齐全；（三）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是否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和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是否按照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完善；（四）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备查；（五）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报告是否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六）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情况；（七）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并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一）对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方案和验收工作报告，全部进行监督核查。（二）对职业病危害较重和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方案和验收工作报告，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双随机”方式实施抽查。	1.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进行监督评审或检查。 3.依法对举报进行核实、处理。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5	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西夏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工贸、非煤矿山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法定职责。	1年度3次	1年度1次	
6	安全投入保障情况	西夏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工贸、非煤矿山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范围及提取比例等，依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等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1.资金投入保障。 2.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3.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经费。 4.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费。	1年度3次	1年度1次	
7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配备情况	西夏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工贸、非煤矿山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	1年度3次	1年度1次	

8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西夏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工贸、非煤矿山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及考核。 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从业人员“四新”培训。 4.培训时间。 5.告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项。 6.新招矿山井下、危险物品作业人员实习上岗。	1年度3次	1年度1次	
9	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西夏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工贸、非煤矿山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年度3次	1年度1次	
10	安全设备情况	西夏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工贸、非煤矿山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1.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报废。 2.安全设备维护、保养、检测。	1年度3次	1年度1次	
1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西夏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工贸、非煤矿山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1.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4.重大事故隐患报告。 5.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1年度3次	1年度1次	
12	危险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管理情况	西夏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工贸、非煤矿山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1.危险物品场所与员工宿舍不在同一建筑物且保持安全距离。 2.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安全出口符合疏散要求，禁止锁闭、封堵。	1年度3次	1年度1次	
13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	西夏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工贸、非煤矿山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年度3次	1年度1次	
14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	西夏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工贸、非煤矿山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出租给具备条件或者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安全管理协议和发包方统一协调管理。	1年度3次	1年度1次	

15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劳动者建立或者形成劳动关系的企业、个体工商户、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和社会团体	举报投诉+日常巡查+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22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三）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四）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五）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女职工在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间，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满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限自动延续至产假结束。但是，用人单位依法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或者女职工依法要求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的除外。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八）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第十五条规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619号）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最低工资规定》（2003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1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514号）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	1.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2.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3.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4.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5.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6.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7.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8.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16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企业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工资发放情况。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17	对用人单位遵守就业促进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企业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工资发放情况。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18	对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1月20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第七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者专项集体合同。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2000年11月8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工资发放情况，集体合同签订情况。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19	对遵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机构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企业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工资发放情况，劳务派遣合同签订情况。	1年度2次	免检	

20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机构	现场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 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01年10月9日劳动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外经贸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审批、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2001年10月9日劳动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外经贸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审批、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企业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工资发放情况，劳务派遣合同签订，机构发布招聘信息情况，开展招聘会情况。	1年度3次	1年度1次	
21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主席令第24号）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机构办学情况，师资配备情况，设施设备配置情况，安全演练情况。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22	节能监督检查	西夏区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工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9年修改）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协调、监督和检查，推动节能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企业关于节能工作各项制度落实情况。	1年度1次	免检	
23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督检查	西夏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辖区单用途卡发卡企业	现场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修正）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	1.发卡企业资质。 2.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24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监督检查	西夏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辖区废汽车回收企业	现场检查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15号）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1.企业证照。 2.是否具有环保等相关负面行为。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25	物业管理事项	西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服务业	现场检查	《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二款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部门（以下简称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是否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不定期抽查	适当减少	
26	水土保持情况监督检查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西夏区辖区水土保持所有企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1.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3.水土流失风险点监管。 4.水土保持工程监督检查。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27	对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农业企业	现场检查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农机执法人员培训，完善相应技术检测手段，确保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实施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否则受检查者有权拒绝检查。	对维修网点和经营配件网点资质、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消防设施、安全作业、零配件质量等监督检查。	1年度6次	1年度2次	
28	对植物产品检疫的监督检查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农业企业	现场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第三款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跨县区种子、种苗调运的检疫证办理情况。	1年度7次	1年度4次	
29	对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监督管理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农业企业	现场检查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一）查阅或者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提供有关材料； （二）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进行监督； （三）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工作进行监督； （四）对无公害农产品的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进行检查； （五）对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检验和鉴定； （六）必要时对无公害农产品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对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年度8次	1年度4次	
30	对生产经营活动、包装标识、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农业企业	现场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19修改） 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22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年度8次	1年度4次	
31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动物诊疗机构	现场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相关要求。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32	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农业企业	现场检查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417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的管理，并为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规范服务行为。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所属的植保工作机构（以下简称植保机构）承担。	专业化服务组织服务活动中农药使用是否规范操作，机手证件持有情况以及服务组织相关内业资料等。	1年度6次	1年度3次	
33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以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监督检查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现场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对辖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34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辖区内应急承储企业、政策性粮食收购企业	现场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对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重点检查储备规模落实情况、质量标准执行情况以及收储、轮换、销售、动用情况；对其他收储企业重点检查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情况以及支付售粮款、落实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1年度6次	1年度4次	其中政策性粮食监督检查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银川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季度巡查，将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及统计调查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并入季度巡查进行。
35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监督检查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辖区内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1.检查艺术考级机构、考级承办单位是否符合相关资质条件。 2.着重核查艺术考级机构是否履行考前备案手续，包括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考级备案信息与实际开考情况是否相符。 3.检查艺术考级考官是否拥有《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官资格证书》，是否仅在证书注明的受聘机构开展的艺术考级活动中执考。 4.考场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消防规范及其他有关要求。 5.检查考级收费管理是否公开透明，是否按照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费，有无违规收费、多收费或擅自增设收费项目等问题。 6.查看艺术考级机构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向相关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是否及时向考生提供考级结果查询服务和问题咨询反馈服务，确保考级结果的公正公布和考生权益的保障。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36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西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清真食品	现场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根据2021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民族事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1.检查责任：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通报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 3.归档责任：在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年度4次	1年度2次	
四、永宁县（30项）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单位	行业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名称、条文）	检查内容	常规检查频次	“白名单”企业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永宁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	现场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检。 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兽药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中，发现兽药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当撤销、吊销、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及时报发证机关处理：（一）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二）没有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的；（三）产品质量存在隐患的；（四）其他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对上市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当撤销、吊销、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及时报发证机关处理。	按照法律规定对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劣兽药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2	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永宁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	现场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按照法律规定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场所、生产经营档案、原料及工具设施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3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永宁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	现场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1.对农药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检查。 2.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行为的检查。 3.对建立和执行仓储保管制度、建立购销货台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执行的检查。 4.对有经营假劣农药行为、经营禁限用高毒农药的行为的检查。 5.对经营的农药品种、农药标签的检查。 6.对设有禁限用高毒农药销售专区的检查。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4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永宁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	现场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助农业农村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备案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对肥料产品的包装、登记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说明进行监督检查。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5	对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	永宁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	现场检查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农机执法人员培训，完善相应技术检测手段，确保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实施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否则受检查者有权拒绝检查。	根据本地区农业机械安全违法行为规律、特点等安全需要或定期对农业机械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6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永宁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0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 第八条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监督抽查计划。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 第二十八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对种子经营档案、种子委托代销合同（证）及备案进行检查。 2.对存在经营种子标签不合格的行为、自行分级包装种子行为、经营假劣种子行为、经营未经备案的种子行为等事项进行检查。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永宁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收购、储存、运输过程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协调配合和执法衔接，及时通报和共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并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认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根据情况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实施监督检查。	1年度2-4次	1年度2次	

8	对生猪、牛羊和家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永宁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	现场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2号修改）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9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劳动者建立或者形成劳动关系的企业、个体工商户、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和社会团体	举报投诉日常巡查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619号）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514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 《未成年工特别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1.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2.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3.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4.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5.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6.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7.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8.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10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永宁县市场监管局	工业、农业、服务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第八条 自治区对产品质量实行监督检查制度。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采用监督抽查、统一监督检查、定期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等方式：（一）监督抽查是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包括国家和地方的监督抽查，是有规划、有组织对重点产品质量进行较大规模的检查；（二）统一监督检查是对某类产品质量进行全自治区范围的检查；（三）定期监督检查是按照确定的产品检验目录和检验周期进行的检查；（四）日常监督检查是对日常监督中发现的以及消费者和有关组织举报、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产品进行的检查。 监督抽查、统一监督检查、定期监督检查按照国家或者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计划实行。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18号） 第五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	对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1年度至少1次 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决定	1年度1次	
11	对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的检查	永宁县市场监管局	工业、农业、服务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1.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3.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4.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1年度1次	免检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永宁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工贸烟花爆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检查经营单位各项制度落实情况。 2.现场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1年度不高于4次	1年度不高于2次	
13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永宁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工贸烟花爆竹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1.检查存在危险化学品单位的日常检查记录。 2.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登记记录、备案、监测监控等工作。	1年度不高于4次	1年度不高于2次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永宁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工贸烟花爆竹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1年度不高于4次	1年度不高于2次	
15	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抽查	永宁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工贸烟花爆竹	现场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8号） 第八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1.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检查。 2.对参加人员的签到情况进行检查。 3.对应急预案的计划安排进行检查。	1年度不高于4次	1年度不高于2次	
16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	永宁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工贸烟花爆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出租给具备条件或者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核实。 2.安全管理协议和发包方统一协调管理。	1年度不高于4次	1年度不高于2次	
17	安全费用提取情况	永宁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工贸烟花爆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1.安全经费提取按标准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2.安全经费提取有无挪作它用。 3.安全经费支出有无详细清单。	1年度不高于4次	1年度不高于2次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永宁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工贸 烟花爆竹	现场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安全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以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情况；（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四）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并如实记录的情况；（五）对从业人员现场抽考本职工作的安全生产知识；（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 第三条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国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培训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省级及以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辖区内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依法实施监察。 第三十九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管理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情况；（二）按照本规定投入和使用安全培训资金的情况；（三）实行自主培训的煤矿企业的安全培训条件；（四）煤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情况；（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的情况；（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七）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离岗、转岗时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八）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关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增加职责及编制的通知》（宁编发〔2022〕3号） “经2022年2月22日自治区党委编委会会议研究，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核查、检测检验机构认证、相关人员培训等事项移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承担……”。	1.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制度进行检查。 2.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检查。 3.对经营单位员工的培训情况进行检查。 4.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记录情况进行检查。 5.对从业人员本职工作的安全生产知识进行现场抽查。	1年度不高于4次	1年度不高于2次	
19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等本法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永宁县卫生健康局	生产企业	线下查验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对消毒产品生产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1年度1–2次	1年度1次	
20	职业病防治	永宁县卫生健康局	加工制造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1.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情况。 2.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情况。 3.职工职业健康监护开展情况。 4.职业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5.用人单位落实劳动者个人防护措施情况。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21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管理	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行业	现场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公布）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事项进行检查。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2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被投诉举报记录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行业	现场检查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发布） 第二十八条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被检查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并根据要求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	根据房地产估价机构行业管理需要不定期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23	对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工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文适用	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1年度4次或1年度2次	1年度2次、1年度1次、免检（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决定）	符合认定标准的企业可享受免检或降低频次
24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工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文适用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1年度4次或1年度2次	1年度2次、1年度1次、免检（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决定）	符合认定标准的企业可享受免检或降低频次

25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工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文适用	企业土壤污染防治情况。	1年度4次或1年度2次	1年度2次、1年度1次、免检（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决定）	符合认定标准的企业可享受免检或降低频次
26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工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文适用	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行管理情况。	1年度4次	1年度2次	符合认定标准的企业可享受免检或降低频次
27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工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文适用	企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	1年度4次或1年度2次	1年度2次、1年度1次、免检（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决定）	符合认定标准的企业可享受免检或降低频次
28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监督检查	永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艺术类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艺术类培训机构是否考级备案、考官有无资质的监督检查。	1年度4次	1年度1次	
29	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永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旅行社、分社、营业部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1.旅行社有无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 2.有无虚假宣传、低价游、强制购物、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1月1次	1年度1次	
30	对辖区已竣工验收备案人防工程维护的安全监督检查	永宁县发改局	物业服务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4号） 第二十七条 人防工程的投资者和承租人应当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二）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保护规定，保证人防工程防空效能。（三）定期对人防工程的开发利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建立健全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安全管理等制度，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依法予以处理。	1.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检查指导，保证人防工程防空效能。 2.定期对人防工程的开发利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督促建立健全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安全管理等制度。	1年度4次	1年度1次	

五、贺兰县（25项）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单位	行业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名称、条文）	检查内容	常规检查频次	“白名单”企业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贺兰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	现场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农业机械安全违法行为规律、特点等安全需要或定期对农业机械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农业机械安全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2	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贺兰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	现场检查	《宁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条 自治区应当推行渔业标准化生产，鼓励生产无公害水产品。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不得造成水域环境污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禁用的渔药和含有毒有害的饵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并加强渔业生产中使用渔药、渔用饲料等的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对渔业生产中使用渔药、渔用饲料等的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农业机械安全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年度4次	1年度1次	
3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贺兰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收购、储存、运输过程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协调配合和执法衔接，及时通报和共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并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认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1.检查责任：根据情况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实施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4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贺兰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	现场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二款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1.检查责任：对奶畜养殖场所、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等生产收购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年度4次	1年度1次	

5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贺兰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0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 第八条第一款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监督抽查计划。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检查责任：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进行种子质量及生产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或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年度4次	1年度1次	
6	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贺兰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	现场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场所、生产经营档案、原料及工具设施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查封扣押、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或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年度4次	1年度1次	
7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贺兰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	现场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 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查。 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兽药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中，发现兽药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当撤销、吊销、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及时报发证机关处理：（一）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二）没有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的；（三）产品质量存在隐患的；（四）其他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上市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当撤销、吊销、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及时报发证机关处理。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对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吊销许可证或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8	对生猪、牛羊和家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贺兰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	现场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1.检查责任：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9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贺兰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	现场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1.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年度4次	1年度1次	
10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贺兰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	现场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助农业农村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备案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1.检查责任：对肥料产品的包装、登记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说明等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 3.复查责任：依据法律条款，对违法行为处罚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年度4次	1年度1次	
11	对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	贺兰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	现场检查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农机执法人员培训，完善相应技术检测手段，确保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实施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否则受检查者有权拒绝检查。	1.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2.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1年度1次	免检	
12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场所的检查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农业、服务业	现场检查与线上查验相结合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84号修订）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 3.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4.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年度1次	免检	
13	对涉嫌假冒专利的场所和产品的检查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1.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1年度1次	免检	

14	对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的检查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	现场检查与线上查验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1.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3.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4.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1年度1次	免检	
15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监督检查	贺兰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艺术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歌舞娱乐场所所有无营业执照、许可证、接纳未成年人、曲库含有禁止内容；游戏游艺场所有无赌博性质游戏设备。	1月1次	1年度1次	
16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含重要保障期）监督检查	贺兰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宁夏广电网络公司贺兰分公司	现场检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在重要保障期的各项工作加强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一）组织制定并实施运行维护规程及安全播出相关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三）组织对特大、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调查并依法处理；（四）建立健全监测机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节目播出、传输、覆盖情况，发现和快速通报播出异态；（五）建立健全指挥调度机制，保证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六）组织安全播出考核，并根据结果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奖励或者批评。	有无营业执照、许可证、接纳未成年人、未悬挂警示标识、未落实实名登记制度。	1月1次	1年度1次	
17	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贺兰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旅行社、旅游景区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有无营业执照、许可证；有无传播损害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及非法宗教和有害信息等禁止内容。	1月1次	1年度1次	
18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贺兰县卫生健康局	加工制造业	现场检查与线上查验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1.对用人单位是否建立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机构、制定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急性职业中毒应急预案进行检查。 2.对用人单位是否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督进行检查。 3.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是否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进行检查。 4.对用人单位是否设置公告栏，公布职业病防治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进行检查。 5.对用人单位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是否设置警示标识进行检查。 6.对用人单位是否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进行检查。 7.对用人单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是否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是否调离原工作岗位进行检查。 8.对用人单位是否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进行检查。 9.对用人单位是否定期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情况进行检查。 10.对用人单位是否为劳动者提供符合防治职业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19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检查	贺兰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工贸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1.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要求修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是否按照预案内容及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3.是否如实记录演练记录。	1年度4次	1年度3次	

20	安全费用提取情况	贺兰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工贸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1.安全经费提取按标准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2.安全经费提取有无挪作他用。 3.安全经费支出有无详细清单。	1年度4次	1年度3次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贺兰县应急管理局	危化、工贸	现场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安全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以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情况；（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四）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并如实记录的情况；（五）对从业人员现场抽考本职工作的安全生产知识；（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 第三条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国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培训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省级及以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辖区内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依法实施监察。 第三十九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管理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情况；（二）按照本规定投入和使用安全培训资金的情况；（三）实行自主培训的煤矿企业的安全培训条件；（四）煤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情况；（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的情况；（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七）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离岗、转岗时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八）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关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增加职责及编制的通知》（宁编发〔2022〕3号） 经2022年2月22日自治区党委编委会会议研究，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核查、检测检验机构认证、相关人员培训等事项移交给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承担……。 《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矿企业分级分类安全监管办法》（宁应急〔2022〕13号） 第三条 自治区区属煤矿总公司、从事煤炭资源开采活动的中央企业在宁子公司、外省（区、市）省属国有企业煤矿在宁上级管理公司、民营煤矿企业总部（集团公司），日常安全监管主体为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第四条 区属煤矿、市属煤矿和中央企业煤矿，日常安全监管主体为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含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下同），县（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履行应急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安全巡查等方面职责。第五条 外省（区、市）省属国有企业煤矿和其他性质的煤矿，日常安全监管主体为县（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1.教育培训内容是否贴切岗位实际。 2.培训教育时间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培训记录是否如实记录。 4.考试试卷是否弄虚作假。	1年度4次	1年度3次	
22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管理	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行业	现场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公布）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1.检查责任：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进行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月1次	1年度4次	
2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被投诉举报记录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行业	现场检查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发布） 第二十八条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被检查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并根据要求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	1.检查责任：根据房地产估价机构行业管理需要不定期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停止违规行为、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对需进行行政处罚的将案件线索移送至辖区综合执法局。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规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规行为或已改正违规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每季度3次	1年度4次	

24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维护管理、开发利用进行的行政监督检查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国动办）	物业服务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对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 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人民防空战术、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4号） 第二十七条 人防工程的投资者和承租人应当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二）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保护规定，保证人防工程防空效能。（三）定期对人防工程的开发利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建立健全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安全管理等制度，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依法予以处理。	1.检查责任：对辖区已竣工验收备案的人民防空工程管理维护的安全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年度4次	1年度1次		
25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工业	现场检查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 第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 第五条 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应当与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的现场检查相结合，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	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行管理情况。	1年度4次	1年度1次		
六、灵武市（32项）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单位	行业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名称、条文）	检查内容	常规检查频次	“白名单”企业 检查频次	备注	
1	安全生产事项	灵武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工贸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提取计划及使用台账。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2	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灵武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工贸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法定职责。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3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灵武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工贸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及考核。 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从业人员“四新”培训。 4.培训时间。 5.告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项。 6.新招矿山井下、危险物品作业人员实习上岗。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4	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灵武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工贸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5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灵武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 工贸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4.重大事故隐患报告。 5.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6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	灵武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工贸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7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	灵武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工贸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出租给具备条件或者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安全管理协议和发包方统一协调管理。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8	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	灵武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工贸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本部门职责，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9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农业、服务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等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3.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1年度2次	免检	
10	对直销企业的检查	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业	现场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日常经营状况检查。	1年度2次	免检	
11	对用能产品能源效率的监督检查	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农业、服务业	现场检查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1.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2.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1年度2次	1年度1次，能源计量检查3年1次	

12	对生猪、牛羊和家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灵武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	现场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 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环境保护、城乡规划、民族事务等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畜禽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实行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测 、评估计划， 制定并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测、评估方案。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测 、评估结果， 加强随机抽查监督， 确定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督管理重点、方式和频次。	对畜禽定点屠宰场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检查、 动物疫病监测采样。	1年度12次	1年度6次	
13	对病死畜禽、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监督检查	灵武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	现场检查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第八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监控平台， 加强全程追溯管理。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及病死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按要求填报信息。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 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病死畜禽、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检查、动物疫病监测采样。	1年度4次	1年度2次	
14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灵武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	现场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检。 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 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需要检验的， 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不符合立案条件的， 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需要暂停生产的， 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 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对上市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 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应当撤销、吊销、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 及时报发证机关处理。	对兽药经营企业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检查。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15	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灵武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	现场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 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检查。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16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灵武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	现场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检查。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17	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灵武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	现场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1.根据本地区农业机械安全违法行为规律、特点等安全需要或定期对农业机械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农业机械安全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18	对农药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灵武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	现场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全文适用	1.对农药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检查。 2.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行为的检查。 3.对建立和执行仓储保管制度、建立购销货台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执行的检查。 4.对有经营假劣农药行为、经营禁限用高毒农药的行为的检查。 5.对经营的农药品种、农药标签的检查。 6.对设有禁限用高毒农药销售专区的检查。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19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灵武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及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等全文适用	1.对种子经营档案、种子委托代销合同（证）及备案进行检查。 2.对存在经营种子标签不合格的行为、自行分级包装种子行为、经营假劣种子行为、经营未经备案的种子行为等事项进行检查。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20	登记权限内的肥料质量监督检查	灵武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	现场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全文适用	对肥料进销货台账、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行为、销售登记证过期的肥料、肥料产品包装、假冒、伪造登记证、登记证号的行为、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等事项进行检查。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21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对处置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灵武市综合执法局	服务业	现场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 第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规定的责任，并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22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者、经营者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灵武市综合执法局	服务业	现场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 第十二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者、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经常进行清洗、消毒，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和有效使用，并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的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情况。	1年度12次	1年度6次	

23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稽核（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灵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行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 《社会保障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 （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	是否存在挂靠缴纳社会保险，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是否存在未及时或未给职工参加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情况。	抽检（发现存在疑似挂靠等违规情况时进行实地稽核）	免检	
24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灵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行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19号）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最低工资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514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	1年度1次	免检	
25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灵武市卫健局	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建筑业	现场检查与线上检查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1.职业卫生管理。 2.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3.职业病防治实施。 4.职业卫生监测评价。 5.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6.职业健康监护。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26	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以及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灵武市卫健局	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建筑业	现场检查与线上检查相结合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分类分级监管的原则，将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监督检查计划与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一体化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当按照规定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一）是否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二）是否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劳动者健康影响与危害程度进行分析、评价；（三）是否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进行评价，是否提出对策与建议；（四）是否明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五）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是否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是否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六）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备查；（七）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情况；（八）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一）是否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二）是否采纳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的对策与建议，如未采纳是否进行充分论证说明；（三）是否明确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分布，并对防控性能进行分析；（四）是否明确辅助用室及卫生设施的设置情况；（五）是否明确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投资预算；（六）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是否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是否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七）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八）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情况；（九）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一）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二）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措施是否齐全；（三）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是否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和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是否按照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完善；（四）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备查；（五）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报告是否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六）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情况；（七）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并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一）对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方案和验收工作报告，全部进行监督核查；（二）对职业病危害较重和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方案和验收工作报告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双随机”方式实施抽查。	1.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2.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防护设施验收。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27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等本法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灵武市卫健局	工业	现场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企业各项制度落实情况。 2.企业环境卫生状况。	1年度2次	1年度1次	
28	对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督查检查事项	灵武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货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全文适用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落实情况、保障运输安全生产情况、车辆动态监控等要求执行情况。	不定频次不定期	1年度4次	

29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灵武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业	现场检查与线上检查相结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采取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制定年度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一）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二）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三）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四）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五）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23年第9号）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对大中型桥梁和隧道安全、违法分包转包、不按照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未按技术规范进行公路建设作业等重点事项的监管。	1月1次（施工期间）	2月1次（施工期间）	
30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等的监督检查	灵武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经营资质条件、制度制定和执行、安全防护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动态监管、培训教育、车辆性能及技术、从业人员资格等。	1年度12次	1年度4次	
31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	灵武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业	现场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可以通过签订承诺书、人员驻点、巡查、技术监控等方式督促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合法装载责任，但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场站经营者（货物运输源头企业）是否在货物配载中存在超限超载情况。	1年度12次	1年度6次	
32	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服务业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1.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等行为。 2.强制消费、导游执业乱象等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3.旅游合同的规范、电子旅游合同的签订与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4.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行为。	1年度4次	1年度2次	